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文件

宛自然资办〔2024〕10号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关于开展2024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为保持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现势性，近期自然资源部下发了《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4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20号）、省自然资源厅下发了《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4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4〕16号），要求开展2024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为做好我市2024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站位，明确目标

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以土地利用现状为依据，重点聚焦城市国土空间治理中公共服务、生活宜居、交通便捷、安全韧性等情况，掌握城市建设总量、用地结构、基础设施和服务功能等情况，支撑城市建设用地细化、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实施监督、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和用途管制等国土空间治理工作。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是提高城市规划、建设、治理水平和治理能力的基本数据支撑，各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提高站位，站在“两统一”职责履行和自然资源工作定位，以及提升现代化治理水平和治理能力的高度，认真落实好自然资源部安排部署的2024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各阶段各项目标任务，确保按时向国家提交准确合格的监测成果。

二、明确任务，精心实施

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是在变更调查成果地类基础上进一步细化相关地类，确定监测要素的空间位置、占地范围、面积（长度）、相关属性等，并监测其变化情况。中心城区六区（含工区）主要任务是依据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2024年6月底之前的高分辨率遥感影像和最新的相关专题资料，利用多种技术手段结合实地调查，将2023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数据中相关监测要素（含滑雪场）的现势性更新至2024年；按照《2024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实施方案》和《河南省2024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实施方案》采集新增加的监测要素；全面完成城市商品住房、保障性住房、单体建筑采集工作，并按时提交数据成果。其他各县（市）主要

任务是完成《2024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实施方案》和《河南省2024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实施方案》中全城范围采集要素调查举证更新完善工作，以及自然资源部、省厅下发图斑地类举证认定成果提交审核及上图入库工作。

各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与同级财政部门沟通，积极协调将监测经费全额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同时，要选择具备相关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经验的作业队伍承担监测任务。

三、全程管控，确保质量

各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秉持实事求是、质量第一的调查监测生命线，健全全程质量管控，落实质量管控责任，强化调查监测成果质量检查，确保监测要素数量全、位置准、属性实。省厅、市局将对监测成果开展质量验收，对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承担监测任务的技术单位进行排名通报，自然资源部将对监测成果开展质量抽查，结果将在全国予以通报。

四、把握进度，按时完成

各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科学编制工作方案，全程安排监测工期，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提交各阶段调查举证成果，于8月2日前，将符合质量要求的成果提交市局。2025年1月10日前，将室外滑雪场成果汇交至市局。

五、守牢底线，安全生产

各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增强安全生产意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安全生产。强化数据传递、储存等

环节保密管理，杜绝出现失泄密问题。

联系人：调查监测科	王习丹	15716618673
国土空间规划局	贺海阔	13639671987
市自然资源调查规划院	高滢喆	15893331090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24年5月27日

